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西峡县应急服务中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应急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经西峡县应急管理局与西峡县应急服务中心研究，现由西峡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西峡县应急服务中心在西峡县行政区域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现场处理权。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有权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调查取证权。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受理、查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和固定证据。

（四）行政处罚权。行政处罚权包含警告、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等权力。

（五）其他事项。被委托单位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等要报备县应急管理局；对不属于委托权限内的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三、委托单位的责任

（一）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

（二）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一）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二）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力，不得越权行政。超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不得将委托权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

（四）违法、违纪行使委托权的，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实施受委托事项过程中行政相对人需要听证的，或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受委托单位负责听证、复议、诉讼相关准备工作。

五、委托期限

上述委托事项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执法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自行终止。委托期限到期后由委托机关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委托到期自动延续；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方：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方：西峡县应急服务中心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